

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補助辦法

104.9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拓展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國際視野、提高外語溝通能力、越境移動能力、跨文化適應能力、國際交流能力及全球作業能力，補助學生參與海外專業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系學生，實習領域限與學生修習專業課程相關之範疇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由系造冊送至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每名學生一學年至多補助一次，每次以二萬元為限，以機票費、生活費為主，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第五條 獲得補助之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系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。
- 第七條 經費支給依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辦理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